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6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名人堂花園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騰勝

訴訟代理人 郭宜函律師

簡晨安律師

羅瑞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本院113年度勞訴字第6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上開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規定，適用於勞動事件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2日裁定，限令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同年月20日送達予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本院卷353頁）。

三、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此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、上訴抗告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等件在卷可稽（本院卷357-367、371、373頁）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

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謝志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書記官 邱淑利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